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索爾視覺效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重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草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5,5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00,000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付款時程同意書所示，並無約定遲延利息債權人可再請求複利，且未提出其他釋明文件，故債權人請求逾前開第一項所示範圍，為無理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